

#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编制外招聘考试

## (笔试)考生须知

1. 考生应在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。进入考场前，请考生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（如身份证遗失或过期，请尽快到公安机关补办临时身份证），经监考员核验无误后，进入考场对号入座，否则不得参加考试。请将身份证放置在考试桌的左上角，以便核查。赴考前请仔细检查并妥善保管证件，以免耽误考试。

2. 考生不准使用任何通讯工具(包括手机、电子手表、手环、无线上网笔记本、电脑等电子产品)，如已携带进入考场，则须关机连同所携带的背包、书刊等一并主动放在考场指定的物品放置处，严禁将上述物品带入座位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3. 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进入考场，如钢笔、签字笔、橡皮、圆珠笔、无记事功能的普通计算器等，考试开始后考生不得相互借用文具。

4. 考生如发现试卷分发错误，试题字迹模糊、漏印、错印、有皱折和污点等问题时，可举手询问，但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。

5. 考生应当用蓝色、黑色、蓝黑色墨水的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在试卷指定位置准确填写姓名信息。凡姓名漏填或字迹模糊不清、无法辨认的试卷一律作废。

6. 考生在考试中途一般不得离开考场，如确有需要暂时离开考场，必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并由指定的监考人员陪同。

7.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当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、答卷和草稿纸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检查后方可离开考场。考生不得将试卷、答卷或草稿纸带出考场。如果考生在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前交卷，也应执行本款规定。

8. 考生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自觉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
9. 考生因个人原因，如座位坐错、姓名填写错误、未在规定位置答题等造成成绩差错的，后果自负。

10. 考生在考试期间凡违反考场纪律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所考科目的考试成绩；情节严重者，取消其公开招聘考试资格；情节特别严重，触犯刑律者，交由司法机关处理：

- (1) 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或纸条；
- (2) 抄袭他人答卷或有意将答卷让别人抄袭；或有意在答卷中做标记；
- (3) 考场内使用通信工具或请人代考；
- (4) 撕毁试卷或答卷；将试卷或答卷带出考场；
- (5) 在考场内吸烟、喧哗或有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，经劝阻仍不改正；

；

- (6) 侮辱、诽谤、诬陷、威胁考试工作人员，拒绝、阻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。